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9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科技”）的通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知合科技拟继续增持应当采取要约方式增持，知合科技拟向除知合科技以外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拟要约收购156,935,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00%，要约收购价格为10.39元/股。同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协议》，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持有的156,113,554股玉龙股份股票将不可撤销地用于预受要约。

本次收购完成后，知合科技最多持有玉龙股份50.00%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玉龙股份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城路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4号

注册资本：五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MA6T1EEY51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科技、医药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文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知合科技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其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知合科技已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